

债券代码：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础产业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书》((2021) 琼破申【45】号)。《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同日，公司收到下属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



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共18家子公司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公司以上子公司均分别收到法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上述子公司各自的债权人以各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各子公司进行重整。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各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自身日常运营管理,并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子公司做好日常运营管理。

(二) 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同时,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各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各子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将可

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企业债发行和存续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